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9)

內幕消息

- (1) 延遲發佈2019年年度業績；
- (2) 推遲舉行董事會會議；及
-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延遲發佈有關2019年年度業績之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2019年11月30日或之前）發佈有關其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2019年年度業績」）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2019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應基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應與核數師達成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便完成有關2019年年度業績之審計工作，故將延遲發佈有關2019年年度業績之公告。

董事會承認，任何延遲發佈有關2019年年度業績之公告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3.49(1)條之不合規事宜。本公司一直且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確保有關2019年年度業績之公告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批准及發佈。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所編製之業績（如該等資料可得）。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就2019年年度業績刊發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是有關管理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有關上述事宜之更新資料。

推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9日的公告所述，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2019年年度業績之公告以供發佈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原定於2019年11月29日舉行。鑒於上述有關延遲之原因，董事會會議將推遲舉行。

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2019年年度業績之公告以供發佈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由2019年12月2日上午9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該暫停行為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發佈包含必要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在本公司發佈有關2019年年度業績的公告之前，目前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將繼續暫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侯俊宇

香港，2019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侯俊宇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蔣淑琴女士（執行董事）、侯春來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